

檔 號：201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蕭心怡
電話：02-77365582
電子信箱：ak5457@mail.yda.gov.tw

第一層執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60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國際體驗學習計畫(<https://goo.gl/CtGLo0>)(236093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1份，自即日起
至105年8月16日止受理申請(以郵戳為憑)，惠請轉知所屬
踴躍提案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青年透過遊學、公益旅行等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，探索認識自我，豐富人生閱歷，培養獨立人格，規劃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中融入Gap Year概念，讓學生實際赴海外壯遊體驗，期能結合學校開設課程等方式，使學生有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，爰規劃本計畫，有系統性地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規劃原則為結合既有或開設新課程，應包括跨文化各面向、融入Gap Year概念與課程學習主題相關之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規劃設計、海外活動安全等核心內容，並訂定為全校性選修課程，修業期間應至少1學期(含)以上。課程應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，透過系統化設計可達成國際體驗學習目標之內容，除校內課堂學習，尚須配合課程目標，提供多元的海外支援等資源或管道，協

國際及兩岸
事務處



助學生自行規劃赴海外進行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活動，並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項計畫推動期程，擇要如下，其餘詳如附件之計畫內容：

(一)申請作業：由教師擬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由學校於105年8月16日前具函提出申請。

(二)說明會：本署將於105年7月11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328教室(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)辦理，除本計畫宣導說明外，並邀請曾參與計畫之學校及學生分享，使有意願提案之學校確實了解計畫精神，有意參與者請於105年7月6日前回復報名表至電子信箱(daneyayun@gmail.com)。另本署將依遠地(限30公里以外)前往目的地之規定，提供出席人員交通費補助，補助臺中以南(含臺中)人員可搭乘高鐵，臺東及離島地區人員可搭乘飛機，其餘人員僅補助臺鐵或客運交通費用，檢據依實核支。

(三)審查作業：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校所送計畫書進行書面初審，再請各提案學校開課教師出席簡報複審，以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；第二階段由本署依各校第一階段所送申請計畫書，審核學生赴海外計畫是否符合該計畫之學習主題、學生所學專業。

(四)執行期程：以105學年度為主要執行期程，最遲於106年10月31日前完成，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備函，檢送成果報告等相關結案資料，函送本署申請結案事宜。支出原始憑證請依據會計相關法規自行審慎留存，以

備查核。

四、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及壯遊體驗學習網(<http://youthtravel.tw>)，請協助連結並加以宣傳，鼓勵校內教師踴躍提案參與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2016-08-27
11:36:36

擬定辦法：

- 一、文登載校首頁及上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- 二、有興趣提案之教師可於7月6日前回傳報名表參加說明會，並於8月10日(三)前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交同榮處，俾利於其期限內具函申請。
- 三、文錄表彙辦。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
校務處
蘇玉龍(乙)

李芬霞
約用組員
1050628

洪政欣

教授兼
國際事務長
洪政欣



1992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・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說明會

在國際化的世界潮流下，培育國際化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，為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，本署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，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，透過課程讓學生有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，並引導學生依課程主題、所學專業，自主規劃赴海外實地壯遊體驗，探索認識自我，豐富人生閱歷，培養獨立人格，爰規劃本計畫，擴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。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10：00 至 12：00

二、地點：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328 教室(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)

三、活動議程：

時間	議程
9:45-10:00	參與者報到
10:00-10:02	主持人開場
10:02-10:10	主辦單位致歡迎詞
10:10-10:20	計畫說明
10:20-10:50	經驗分享-國立成功大學
10:50-11:20	經驗分享-輔仁大學
11:20-12:00	綜合座談
12:00-	賦歸

四、報名表：

學校名稱			
系所名稱			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聯絡市話	()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	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電話：(02)8712-2090 鄧小姐，請告知欲報名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・大專校院國際體驗學習說明會」。

(二)傳真報名：填寫並勾選報名表，傳真至(02)8712-2092，煩請再來電確認傳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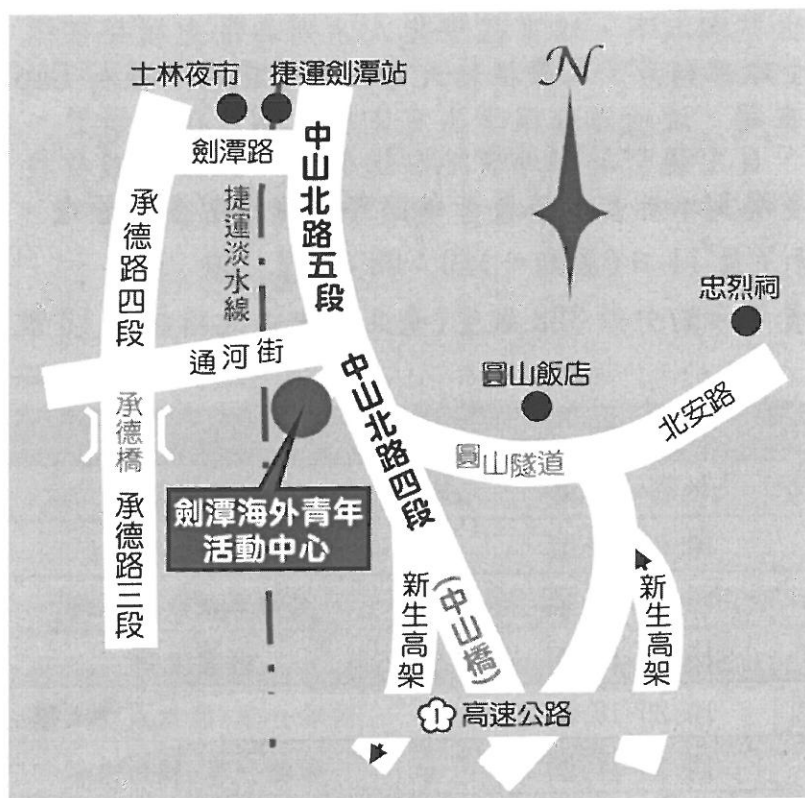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網路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存檔後 E-mail 至 daneyayun@gmail.com，煩請再來電確認 mail。

(四)一張報名表僅限一人使用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(五)本署將依遠地(限 30 公里以外)前往目的地之規定，提供出席人員交通費補助，補助臺中以南(含臺中)人員可搭乘高鐵，臺東及離島地區人員可搭乘飛機，其餘人員僅補助臺鐵或客運交通費用，檢據依實核支。

※報名截止：10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。機會難得，敬請把握。※

※說明會交通資訊



開車	【北上】 1. 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→民族西路口左轉→承德路口左轉→劍潭路右轉→中山北路右轉→沿中山北路直行過通河街口即可抵達中心。 2. 環河北路交流道下敦煌路左轉→承德路口左轉→劍潭路右轉→中山北路右轉→沿中山北路直行過通河街口即可抵達中心。
	【南下】 1. 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、北投方向→過百齡橋直行中正路→中山北路右轉→沿中山北路直行過通河街口即可抵達中心。
捷運	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車，由二號出口出站步行約10分鐘即可抵達。
公車	【劍潭站下車】 203、218、220、260、267、277、280、285、279、308、310、606、612、646、665、685、902、紅3
	【劍潭國小下車】 26、41、250、266、280、288、290、303、529、616、618